编号： GXCQJY19-

**南宁统一香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 产 转 让 合 同**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制

鉴于：

乙方于 年 月 日参加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第 期网络竞价会，以最高出价 人民币（￥ 元）成功竞得标的南宁统一香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加油站单层油罐（具体范围、物品、数量以现场查看范围和实物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 一致，订立条款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双方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邮编：530105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合同签订的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合同签订的委托代理人：

传真：

第二条、转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拥有的 按现状转让给乙方，标的存放在 ，具体以甲方于 年 月 日确认的现场实物为准。以上转让标的的性质属于国有资产。转让款全额支付完毕、标的物交割手续办妥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乙方。转让完成后，乙方享有并承担标的物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在使用以上设备时所发生的问题或事故与甲方无关。

第三条、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对于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

2、为签订本合同之目的向乙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均为真实、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批准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本合同成立的前提及先决条件均已满足。

第四条、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合同标的转让时不涉及职工的安置。

第五条、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本合同标的转让时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第六条、标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方式及付款条件

1、 转让方式为：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竞价转让。

2、转让价格：

甲方将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再加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价格条件转让给乙方。

除支付上款规定的转让价款外，乙方另应承担该标的的拆除、拆解、拆卸、搬迁、清运、清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付款条件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产权交易专用账户付清。待乙方将标的搬迁、将现场清理完毕，且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将转让价款转入甲方账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条、转让标的的产权交割

乙方通过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通知乙方办理交割手续，双方于此后的2个工作日内办结标的交割手续，自交割手续办结之日起，标的物的所有权及其毁损、灭失的风险均转由乙方承接。自交割手续办结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标的搬迁并且将现场清理完毕。逾期拆迁的，按500元/天收取场地占用费，拆迁费用及安全自理。逾期超过5日的，拆迁押金不予退回并取消成交资格。

第八条、转让涉及的有关税费负担

经甲、乙双方约定，本次转让所涉及的交易手续费、税费按如下约定处理：因转让资产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应付部分；与转让资产相关的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按照双方平摊的原则由双方分担。

第九条、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或不愿协商的，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报名受让标的时,向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交付受让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整）。本合同履行时，乙方交付的该保证金在扣除搬迁押金人民币（￥ 万元）后，余额作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乙方不履约的，则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退还乙方受让保证金，甲方并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给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应的交易费用后，剩余部分由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不计息返还给乙方。

2、乙方未能按期足额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部分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甲乙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本次竞卖全部交易手续费、税金、违约金及下次竞卖产生的合理费用、资产贬值或交易贬值的损失等。

3、甲方通知乙方办理交割手续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办理交割手续的，自甲方通知乙方办理交割手续之日起，标的物灭失、损毁等风险均转由乙方自行承担。

4、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不足以补偿对方的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对该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了变更或解除协议，而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3、由于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予以书面同意的。

4、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的，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自行负责油罐的装卸、贮存、清洗、切割、运输等处置的费用及风险，乙方在处置前应当对油罐清洗残留油气、开盖通风置换，并进行安全检测的以确保安全。

2、严禁乙方在加油站附近对油罐清洗和切割，乙方对油罐的装卸、贮存、清洗、切割、运输等处置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安全管理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必须对操作人员进行规范严格的安全教育，操作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如焊工应特种作业操作证），严禁违规、违章作业，否则造成的任何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搬迁场地内严禁吸烟、明火或携带易燃、易爆、易污染物品进入，否则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对油罐的使用必须合法合规，不得污染环境。

5、乙方应在正常上班时间（即工作日上班时间8:00-18:00，星期六、星期天及节假日为非正常上班时间）内进行搬迁，如需加班加点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支付甲方监管人员相应的加班费，具体事宜另行协商。非搬迁作业时间内，乙方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时，不允许在甲方厂区内逗留。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同签订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在双方签订《物资搬迁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办理进场手续后，乙方才能进场施工。

3、本合同共6页。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备存壹份。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合同签订委托代理人） （或合同签订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